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弘
電話：02-7736-6377
電子信箱：linkin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4010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暨相關資料 (A09000000E_11401017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徵稿啟事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消保處本（114）年9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，以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，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，並經審查後，編輯出版旨揭刊物，徵稿啟事摘要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徵稿主題：包括（建議但不限於）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」、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制與契約」及「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」等主題。

（二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前提交論文全文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



- 1、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，每篇論文本文以1萬8千字為度。
- 2、獲收錄之論文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本文(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)每千字新臺幣1,100元稿酬；逾1萬8千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消保處邱小姐，電話：(02)3356-7825，電子信箱：angelina@ey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